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公管办〔2024〕3号

关于在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代码的通知

市招标投标各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现就我市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以下简称“项目代码”）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招标计划发布阶段

鼓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计划时主动填写项目立项文号及项目代码。招标人采取救济渠道申请免于提前发布招标计划，应在申请书中填写项目代码，确保项目代码真实可信；若确无项目代码，应填写该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号。

二、进场阶段

(一) 进场招标项目均需在行政监督确认书中填写项目代码，确保项目代码真实可信；若该项目确无项目代码，应填写对应部门的立项文号。

(二) 招标项目进场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时，均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内正确填写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招标项目涉及多个项目代码的应全部填写；确无项目代码可不填写。

三、招标信息发布阶段

进场项目招标公告，均应在招标条件内写明以下信息：“本项目 XXX（项目名称）已由 XXX（项目立项审批部门）批准实施，立项文号 XXX，项目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若无可不填），项目资金来源为 XXX，项目出资比例为 XX%。”

四、跟踪问效

下一步，市公管办将联合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市本级招标项目应用项目代码情况进行监测，不定期发布工作提醒，督促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工作举措，在本辖区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执行。



抄送：各县（市区）公管办 市招标投标协会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